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宏安董事會及位元堂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16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8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宏安、位元堂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以及合共16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8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

茲提述宏安及位元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以及新發行配售。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宏安董事會及位元堂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16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已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8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宏安、位元堂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以及合共165,000,000股先舊後新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已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8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00,000港元及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位元堂股份0.082港元。

概無承配人因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後而成為主要位元堂股東。

下表載列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對位元堂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緊接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購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527,009,324	26.21	527,009,324	24.23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附註2)	–	–	165,000,000	7.58
其他公眾股東	1,483,342,364	73.79	1,483,342,364	68.19
總計	<u>2,010,351,688</u>	<u>100.00</u>	<u>2,175,351,688</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由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則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執行位元堂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宏安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宏安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